

( 份 人 一 已 動 及 / 或 份 回 )

上 人 中 \_\_\_\_\_

份代 00750 交 2013 2 14 \_\_\_\_\_

如上市 人 已 出 動 《 合 交 所 公 司 券 上 市 則 》 ( 《 上 市 則 》 ) 13.25A 作 出 披 必 填 妥 I 。

如上市 人 回 份 《 上 市 則 》 10.06(4)(a) 作 出 披 則 亦 填 妥 II 。

I.

( 6 7 )

份

份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( 8)<br>2013 2 14 | 646,581,996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
I

1. 份以一個價供加平均價。
2. 填上《上市則》13.25A 刊上一份「披報」或《上市則》13.25B 刊上一份「報」以後准存。
3. 列出所《上市則》13.25A 披已動同。個別披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市人「報」內別別。例如因多同一份使份或多同一可多份必合在同一個別下披。因兩份使份或兩可則必分兩個別披。
4. 在上市人已動分將參以上市人在其一宗事件前已(就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任何份)一宗事件之前並在「報」或「披報」內披。
5. 如上市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市價」應「份作後天市價」。
6. 如回份「份」應「回份」及「已份占份前已分」應「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」。
7. 如回份「份」應「回份」及「已份占份前已分」應「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」。「價」應「回價」。
8. 存後一宗披事件。

II.  
A.

交 ( ) 付 ( ) 低 ( ) 付 ( )

N/A

N/A

N/A

N/A

B.

以 交 一 上 人 他

1. 今 ( 以 ) 交

(a) \_\_\_\_\_

2. 以 交 于

\_\_\_\_\_ %

(a) x 100

任何 上 A 亦 交 上 A 一 《上 交 》 交 交 交 \_\_\_\_\_ 份 。 件 並

II 交 所、另一家 券交 所(列 交 所名 )、以 人安 式或以全 式 。

交 \_\_\_\_\_  
( )

\_\_\_\_\_ ( 事、 他 人 )